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96〕汇政函字第48号)自1996年2月26日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起到了良好作用。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满足新形势下社会公众的法律咨询需求，便于境内外机构和个人了解我国外汇管理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予以发布(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96〕汇政函字第48号)废止。

特此通知。

二OO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法律咨询工作，便于境内外机构和个人了解我国的外汇管理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法律咨询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由综合司归口管理。

**第四条** 咨询法律问题可以采用约见、信函或约见和信函相结合的方式，一般不答复电话咨询。如应咨询者要求答复电话咨询的，答复者应明确告知咨询者，其答复仅代表本人意见，不代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意见。

**第五条** 涉及外汇管理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在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前，可以答复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咨询；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后，可以答复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的咨询。

**第六条** 接待或答复驻华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外国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法律咨询，须事先经总局综合司外事处统一安排，不得私自接待。

**第七条** 当事人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出外汇管理法律咨询的，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外汇管理法规解释，应当按照本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答复法律咨询一般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答复法律咨询须经综合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涉及其他业务司职责的，须会签有关业务司。咨询内容所涉事项重大的，还须经综合司主管局领导批准。

书面答复法律咨询，还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公文运转程序。

**第九条** 以约见形式答复法律咨询时，应由两名以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接待，验证、复印对方有效身份证件后，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据实对所询问题作出合理、合法的答复。在答复咨询时，应要求咨询人提供所询问题的真实情况和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应记录约见答复内容，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记录单》（见附），并由参加约见答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签字后按规定存档。

**第十条** 综合司在答复有关法律咨询时，可以请有关业务司的工作人员协助或共同作出答复，有关业务司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十一条** 依法有权查询外汇收付、结售汇等信息的中央国家机关因办案查询相关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综合司按公文运转程序规定办理，有关业务司予以协助。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则上不接待前述地方国家机关信息查询；确有需求的，该地方国家机关应通过适当形式以前述中央国家机关名义提出。

综合司可按印章管理规定，协助前款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在查询结果上加盖骑缝章。

综合司对外提供前述信息查询结果的，应当同时提示信息查询结果存在的风险，明确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答复法律咨询，按照所属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相关规定办理。所属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规定办理，并须征求所属人民银行法制机构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答复法律咨询，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事先请示国家外汇管理局后再对外答复。

**第十三条** 从事法律咨询工作须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记录单（略）